

四
六

中華民國卅五年四月六日

8199

五月六日(星期五)
第 3309 號

事 為本縣並無日籍技術員懇免填表由

由

件 附

辦 擬

示 批

湖北省五峰縣政府代電

光建

五
四
月

第
〇
〇
八

號 日

湖北省政府主席王三奉鈞府省建秘字第一八二零號訓令敬悉二查

本縣並無日籍技術員工懇予免填理合電請鈞鑒代理五峰縣事

章國光叩 元 光建印



監印劉俊德
校對熊東初